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 (姓名) 於_____ (事業單位名稱) 為實際出資之股東，係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之雇主身份，並非受僱領取工資之勞工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立 切 結 書 人

股東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事業單位：

(加蓋大小章)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」若提供不實資料，將觸犯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。